**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若干暂行规定**

[admin](http://www.ynyq.org.cn/author/admin/%22%20%5Co%20%22View%20all%20posts%20by%20admin)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若干暂行规定

（适用于迪庆香格里拉工业园区）

        抓住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重大机遇，认真组织实施“投资促进”战略，努力打造香格里拉世界品牌，实现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把迪庆建成全国最好的藏区，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内开放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省外来滇投资发展的若干规定》、《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及《迪庆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结合迪庆州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鼓励外来投资企业（者）以云南省和迪庆州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为指导来迪庆投资发展，注册设立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参股、控股、兼并、收购我州企业，以资金、专利、技术来迪庆投资兴办文化、教育、卫生等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和金融、保险、商贸、交通、餐饮、酒店等各类服务业，注册设立咨询、信息、法律、财会、审计、资产评估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外来投资是指：

        （一）外商直接投资和港、澳、台同胞及侨胞投资；

        （二）州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资；

        （三）国家公司或者其所属独立法人单位的投资。

        本条第（一）项投资在迪庆组建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第（二）项、第（三）项投资在迪庆组建的企业为内资企业。

        第三条  对紧紧围绕《迪庆藏族自治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纲要》，投向迪庆州旅游、生物、水电、矿业四大支柱产业的大企业、大财团，各级政府通过整合资源，保障外来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并给予水电及相关优势资源的优先配置。

        第四条  凡在我州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州外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其外来实际投资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统称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凭验资证明和申报企业的有关文件，统一到州外事招商局办理《州外在迪投资企业认证书》。州县各有关部门对持有《认证书》的在迪投资企业，按本规定给予享受和兑现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企业名称可使用原字号，也可在名称前加“迪庆”字样。凡用“迪庆”字样的，在州工商局办理；凡加“XX县”的，在该县工商局办理；对要求加冠“中国”或“云南”名称的，由当地工商部门协助企业向上级工商部门申报。

        第六条  工商注册登记费，企业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按0.8‰的标准收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超过部分按0.4‰收取，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工商注册登记费。

        第七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报批、核准或登记，相关管理部门按管理权限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审批、上报审批、核准或登记手续。对符合产业导向的州外在迪独资项目和不以国有资产作价入股的合资、合作项目以及不需要全州综合平衡建设资金与建设条件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实行登记备案制。

        第八条  对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实行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1、对设在迪庆州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4年至2006年期间，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是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的企业。国家鼓励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的企业。

        2、投资者采取BOT（建设—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经营）、BOOT（建设—拥有—经营—转让）等方式，在迪庆州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给予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其中：内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迪庆州公路国道、省道建设用地，比照铁路、民航建设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免征耕地占用税的范围限于公路线路、公路线路两侧边沟所占用的耕地，公路沿线的堆货场、养路道班、检查站、工程队、洗车场等所占用的耕地不在免税之列。上述免税用地，凡改变用途，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补缴耕地占用税。

        4、迪庆州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5、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迪庆州各级国税、地税部门保证用活用足国家和省现行实施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为纳税人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第九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建设用地，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优先安排用地计划。

        1、对投向我州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一次性投资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者，州县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解决办法，在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方面，除法定收费的以外在政府土地出让金中给予优惠。

        2、投向生态旅游建设项目用地，除永久性建筑用地外，其他用地可以进行租赁，租赁年限最长可到五十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也可用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价出资的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3、对投资“两高一优”的农业项目，可采用“保全出租”的方式提供用地。

        4、经营性用地一律纳入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统一管理，统一由土地交易储备中心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方式供地，使供地、用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政府在土地出让金的纯收益中酌情给予优惠，让利给投资者。

        第十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投资迪庆重点项目或优势产业发展项目，单项投资额在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并形成固定资产的，征用大宗土地，土地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并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3-5年内分期缴纳。缴纳10%后即可破土动工；缴纳30%后可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竣工投产后经同级土地管理部门核定界址后可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第十一条  鼓励利用宜林宜草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利用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减免土地出让金，实行土地使用权50年不变；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金额并符合生态建设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延续期限。

        第十二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提交的土地预审申请或用地报批资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申报程序的土地报件，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上报的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在迪庆州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经依法申请，可以减缴或免缴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其减免幅度由主管部门根据迪庆实际来确定并按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外来投资勘查获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地后，可依法优先获得采矿权，对于国家已出资探明矿产的矿点进一步做风险勘查工作的，可按有关规定依法向国家申请减免探矿权价款。

        第十五条  积极培育矿业权市场，促进探矿权、采矿权依法出让和转让，矿业权出让金收取方面，地方政府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给予优惠。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可以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也可以按有关规定出租、抵押探矿权、采矿权。

        第十六条  在迪庆州勘察开采矿产资源的，除缴纳国家依法规定的税费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乡（镇）、村、社等不得以承包金等方式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州外在迪投资者，在迪庆已形成实际投资规模的，在县级城市和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和生活来源的人员，不论其原来是农业户口还是城镇户口，经本人申请，由县级以上招商部门出具证明，即可向当地公安机关申办城镇常住户口；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各类人才受聘到我州工作，可将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用人单位所在地；来迪投资卫生、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其创办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可迁入项目所在地。

        第十八条  户口不在我州的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员工子女需在当地小学、初中借读的，由教育部门就近安排学校借读，借读费收取与当地居民同等对待；对于我州引进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急需人才，受聘于我州工作一年以上，户籍又不愿转入我州的，其子女入托入学，享受当地居民的同等待遇，其升学报考高等院校的，按国家和省州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理；报州内高中、中专的可享受当地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对州外在迪投资企业的国内其他地区优秀人才实行优惠政策，各级人事部门按规定给予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优先申报科技奖励，优先提供继续教育和考察、学习培训等方面的服务，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对作出特殊贡献的优秀人才纳入“省突”的推荐范围，州里每年举行一次州外在迪投资企业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可按选举法、组织法的规定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作用；在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应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所携带的非我州牌照车辆，经审查车辆档案合格的，可办理转籍手续，调换迪庆牌照。

        第二十一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在产品认定、资质评审、经营权限审批以及项目招投标、业务承接、市场准入、评选先进和各种基金（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银行贷款等方面，与我州企业一视同仁，同等对待。

        第二十二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可自行联系或由州县招商部门介绍，加入我州各相关行业协会，也可向民政部门申请建立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派代表参加我州有关的参政、议政活动和各类先进、模范评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办理工商、税务、规划、设计、环保、卫生防疫、技术监督、通讯、安全、消防等手续与州内企业一视同仁，凡企业申请文件有效、齐备，相关部门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妥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州县两级公安局要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维护社会安定，对破坏我州投资环境和有损于开放形象的违法犯罪行为给予严厉打击，依法保护州外在迪投资企业（者）的合法权益，为州外在迪投资企业（者）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各有权检查机关在例行检查中不得对同一部门多级重复检查或对同一企业多次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实施《州外在迪投资企业收费登记卡》制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乱集资。州外投资企业应向所在地物价部门免费领取《收费登记卡》。收费单位收费时，必须出示物价部门颁发的经当年年审合格的《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相关的有效文件，并按要求逐项和如实填写《收费登记卡》的有关内容。收费有幅度的，一律按规定的下限执行。凡未持有效《收费许可证》进行收费的，一律视为乱收费，州外在迪投资企业有权拒付，并向当地物价、监察、外来投资服务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州监察局对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或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外来投资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同时，州县两级政府分别在监察局设立“外来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切实保护州外在迪投资企业所拥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按合同所分得的利润、产品和其它合法权益。对侵犯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投诉中心投诉。各级投诉中心要对涉及对内对外开放工作的部门进行两年一次的无记名评议，对评价好的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评价差的部门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有“吃、拿、卡、要、压”等违纪行为的当事人要给予处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有违法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对虽构不成违纪，但有意刁难，给在迪投资企业（者）造成损失的干部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公开曝光。

        第二十七条  为了拓展国外客源市场及深层开发国内客源市场，鼓励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迪兴办独资或合资合作旅行社，旅行社的设立应按国家规定的申报程序进行报批或登记，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审核和上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州外投资企业（者）在我州投资（入股、参股）开发景区（点）建设，州外协议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实际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并具有发展和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已基本形成景区（点）游览规模的，可按“谁投资、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州外在迪投资企业用电，对州外来迪投资兴办的工矿企业、宾馆饭店等禁止收取供电贴费、增容费、电费保证金、电表保证金；电力部门要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有关电力法纪、法规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第三十条  对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各县自来水公司除严格按照社会服务承诺办事外，还应优先受理州外在迪投资企业的用水申请，减化手续，缩短工期。自来水收费、过户、现场勘察、供水增容、水表检测调试、水质检测服务价格等一律按物价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电器设备、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只要持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属于入网产品的，各相关部门要尊重客户意愿，由客户自主选择。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可以任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电器、通信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并准许入网安装使用，各相关部门不准阻挠、干预、刁难。凡属电信、网络通信、有线电视(初装入网费)使用大户的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适当收费优惠。

        第三十二条  为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各级政府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对招商引资有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核实的实际到位资金，由州或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颁布）。

        第三十三条  三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的“投资服务中心”机构，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为外来投资企业（者）提供文明、优质、高效服务。新闻机构要把营造有利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舆论环境列入工作计划进行导向性宣传。

        第三十四条  州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暂行规定，在本部门主管范围内，进一步制定和颁布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实施意见，并牢固树立全州一盘棋的思想，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认真遵照依法、高效、文明和廉洁行政的服务规范，制定承诺书，开展承诺服务，明确服务事项、办事程序、收费标准、所需申报文件、工作时限等，把服务州外在迪投资企业纳入各自的工作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到制度公开、政策透明，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州外在迪投资企业凡符合云发[2003]5号文《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3]46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的决定》及云南省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全州行政辖区范围。三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和有关实施细则统一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迪庆州外事招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所制定的政策与本暂行规定不符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